

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 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YZ-20250306002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甲 方: 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乙 方: 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乙方作为 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备运维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 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备运维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 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备运维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2025-2027 年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设备运维服务

二、服务区域： 瑞安市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注：第一年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预算金额：65 万元/年。）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

四、管理要求：

1. 由乙方负责与检测设备运维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 由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 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服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6. 每月服务员工资发放表由甲方制定，乙方需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确定检测设备运维服务服务人员的名单后，由乙方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签订手续、外包手续、员工变更手续。
2.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3.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的薪酬管理（薪酬发放以甲方的相关政策为准）、社保（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个税代扣代缴工作，

服务员工的年检及变更手续办理，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4. 乙方与检测设备运维服务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六、结算方法：

1.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用总包干，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首月乙方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视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5个工作日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 (3)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 (4)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
-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 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所派的人员如果在工作期间人身受到伤害或死亡的，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十、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_____；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四、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 话：0577-658809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银行帐号：587900441510801

签约时间：2025年3月7日

